

海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共 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01050 01001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县级	对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01050 01003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县级	对申请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01050 01004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县级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01050 05003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p>	县级	对县级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01050 05004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p> <p>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县级	对县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0105006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县级		
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查		0105007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县级		
4.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0105010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核发。</p>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天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p> <p>（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p>	县级	对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做出给予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二、行政处罚（共 2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02050 01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02050 02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02050 03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县级	对本辖区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处罚
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02050 04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八)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5.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02050 05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活动, 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p>	县级	
6.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50 06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 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 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02050 07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 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房屋、构筑物</p>	县级	对本辖区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02050 08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联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违法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02050 09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02050 10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对本辖区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02050 11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对本辖区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进行处罚
12.	对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02050 12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13.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02050 13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进行处罚
14.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02050 14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02050 15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 17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	对本辖区内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17.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 18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县级	对本辖区内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02050 19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p> <p>（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已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及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不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02050 20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已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进行处罚
20.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 2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县级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21.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02050 22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县级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进行处罚
22.	对未按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	02050 23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p>	县级	对本辖区内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处罚		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饮食习惯屠宰的进行处罚
23.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02050 24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进行处罚
24.	对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 25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25.	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02050 26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进行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03050 0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 （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 （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县级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四、行政检查（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050 01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账务、资产检查	06050 02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修订）</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p>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资产检查
3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06050 03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县级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07050 01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35 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税收、金融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 号）</p> <p>认定民族贸易企业工作，由省级民族工作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或与民族贸易政策相关的部门负责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工作，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认定办法或认定程序。</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宁民委发〔2018〕14 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民委、财政厅共同负责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监督工作；民族贸易县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民族贸易企业的申报、管理监督工作。</p>	县级	对申报的民族贸易企业进行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认定。
2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07050 02000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2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p> <p>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县级	对公民申请变更、认定民族成份的资料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p> <p>八、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p> <p>2. 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p>		

七、其他类（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10050 02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县级	
2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10050 05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p> <p>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p>	县级	对区内教职人员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对外省区教职人员任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初审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